

本函檔號：AL1605-1838a/SO/th

敬啟者：

就『科技券先導計劃』提出建議

資訊科技業界屹立香港多年，一直推動著社會發展，但政府資源有限，施政一直未能惠及業界，尤其近年經濟開始放緩，中小企面對著高昂成本及各項挑戰，經營日益困難。早前政府打算推行科技券先導計劃，本會對有關措施表示支持，相信無論對中小企、資訊科技業界，以至本港均有裨益。然而，基於業界對施行細節尚未釐清及存有疑問，故此本會提信向政府實際反映業界之需求。

為確保能有效推展科技券先導計劃，本會綜合各方意見並提出以下三點：

首先，本會提倡此計劃只適用於本地的資訊科技公司。科技券先導計劃既然由港府推出，理應優先保障本地公司權益為大前提。以新加坡為例，其科技券申請公司必須為當地註冊並持續營運的公司、該公司中必須最少三成持份者為當地人、年交易額為一億新加坡元或以下、員工數目為二百位或以下的中小企業。如要真正幫助本地市場，政府需對申請公司作背景審核，避免以公帑資助國外企業，失去計劃原意。

第二，業界更希望計劃能擴大申請公司的資格，接受的企業並不止於曾接受科學園、數碼港等政府認可計劃資助的公司或政府相關的機構。本會旗下之會員公司裡，除了提供科技應用及服務的公司外，更大部分的為銷售硬件的零售商。政府不應只重視於科研方面的發展，一件創新的產品要成功推出市場，需要整條銷售鏈的配合，當中牽涉多個單位，要成功推動相關產品以至其普及，並非易事。例如有本港公司參觀國外科技展覽，發現有產品切合本地需要，惟缺乏資金支持，此計劃便可成為其踏腳石，將最新科技產品引入香港。是故，政府為計劃細節時，不僅要放寬申請範圍及審批公司資格，更理應要每宗審視並作彈性處理，以相關資源擴闊及扎實業界的基石。

最後，本會建議申請和審批要簡便，免去繁複的行政程序，如建立計劃的網站、接受網上辦理申請等。這樣除了省卻及統一申請資料外，資助審批過程進度一目了然，更配合現時科技的發展趨勢。更大的好處是，申請公司的資料可寄存於資料庫內，若將來再次申請同類或其他計劃，只需更新少量資料，而不需重新遞交複雜的申請表格，節省中小企的人力資源。

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Computer Industry

Address: Office D, 12/F Kings Tower, 111 King Lam Street, Cheung Sha Wan, Hong Kong

Tel: (852)2785-8867 Fax: (852)3526-0898

Email: secretariat@chkci.org.hk

Copyright (c) 2016 CHKCI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

本會期望政府認真考慮業界的意見，使科技券先導計劃運用適得其所，避免資訊被濫用之餘，收緊資格則過猶不及，理應平衡各方建議，使有需要的公司得到合理支援，推動科技發展。

此致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副本抄送：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

香港電腦商會謹啟
2016年5月16日